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34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葉思辰

選任辯護人 許立騰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84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葉思辰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嗣於本院審判中，陳明其對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均不上訴（見本院卷第104、152頁），並具狀撤回關於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部分之上訴，有刑事撤回上訴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1頁），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故此部分認定，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 (一)被告就原判決事實欄一（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其刑。
- (二)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1 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
02 於偵查及歷次審理時就原判決事實欄一（即原判決附表一編
03 號1）所示犯行均坦承不諱，另於警詢時及歷次審判中就原
04 判決事實欄二（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亦均坦承
05 不諱（檢察官於偵查中未就此部分事實訊問被告，致使被告
06 無從自白，依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仍
07 有上開減刑寬典之適用），從而就上開二犯行，均應依毒品
08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就原判決事
09 實欄一（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同時有上開刑
10 之加重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11 (三)再按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
12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毒品危
13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固於警詢中供
14 稱：本案毒品來源係暱稱「張小美」及「阿虎」之人等語
15 （見偵卷第11至12頁），然經原審函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
16 洲分局是否有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毒品上游，該分局函覆略
17 以：被告雖於筆錄供稱毒品上游綽號「張小美」之人，惟查
18 無相關事證可佐證其供述事實，迄今未能查獲毒品上游成員
19 等語，此有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49至151
20 頁），且被告雖有於警詢時指認「張小美」，然並未提供
21 「張小美」或「阿虎」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聯絡方式，
22 或與「阿虎」間之對話、交易紀錄等訊息，以供警方查緝，
23 而偵查機關並未因此查獲被告所述毒品來源之正犯或共犯，
24 難認被告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
25 適用。

26 (四)被告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見本院卷第31
27 頁），惟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
28 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
29 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
30 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
31 事由時，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

01 度刑而言。是必於被告適用刑法第59條以外之法定減輕事
02 由，減輕其刑之後，猶堪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
03 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
04 規定，再酌量減輕其刑。查被告知悉毒品戕害施用者身心健
05 康、破壞社會治安，竟無視於此，而為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
06 合二種以上毒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行，且所
07 製造毒品之種類多樣、數量不少，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愷他命
08 亦非微量，是依其犯罪情節、製造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數
09 量、危害社會之程度，本件被告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二（即
10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最輕法定刑度均已有減輕，衡
12 以被告上開犯行對社會風氣及治安之危害程度，於適用前開
13 規定減輕其刑後之法定最低度刑，已非過重，在客觀上實無
14 可取足憐之處，難認其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顯可憫
15 恕，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至就原判決
16 事實欄三（即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部分，所持有之第二級
17 毒品純質淨重已達56.9455公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6
18 月，難認有何情輕法重可言，是被告就此部分，亦不符合刑
19 法第59條要件，無從再據以適用該規定，併此指明。

20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21 (一)原審詳為調查，就被告所犯原判決事實欄一至三（即原判決
22 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
23 罪、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
24 重20公克以上罪，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成癮性，對於人體健
25 康及社會治安均有所戕害，為國家嚴格查禁之違禁物，竟非
26 法持有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甲基安非他命，又為貪圖不法
27 利益，漠視毒品之危害性，製造毒品咖啡包，且意圖販賣而
28 持有愷他命，欲伺機販售，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風
29 氣，進而敗壞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
30 犯行，斟酌被告本案製造、持有、意圖販賣而持有之毒品種
31 類、數量、純質淨重，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

01 手段，及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2 狀，就被告所犯製造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意
03 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
04 克以上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4年、1年8月、8月，另審酌被
05 告本案之犯罪情節及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以及其所犯上開
06 各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相似，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
07 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並定應
08 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經核上開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
09 持。

10 (二)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並從輕量刑云云（見
11 本院卷第31頁）。惟關於刑之量定，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
12 之事項，於具體個案，倘科刑時，既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13 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得之刑，未
14 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客
15 觀上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
16 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憑己意指摘為違法。本案被告並
17 無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之適用，業如前述，原判決於其理由
18 欄已載敘其量刑之理由，核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19 狀，所量處之刑，既未逾越法定範圍，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
20 精神，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出之裁量權濫用，難認
21 與罪刑相當原則有悖或量刑有何過重之處。從而，被告上訴
22 指摘原判決之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彭毓婷提起公訴，檢察官蔡佩容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6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27 法官 曹馨方

28 法官 林彥成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31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吳昀蔚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1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9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1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25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27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
28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9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30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
31 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05 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